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促进公司规范、健康、稳定发展，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工会于2016年3月29日下午14: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201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任泳霞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任泳霞女士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与股东代表监事的任期一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最近两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其将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职权，并对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和股东大会负责。

特此公告。

中山达华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一日

附件：

任泳霞女士：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3 年出生，专科，自 2003 年至今在公司任职，历任行政部文员、主管等，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任泳霞女士合计持有公司 50,609 股份，其中直接持有公司 400 股股份，通过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间接持有公司 50,209 股股份，任泳霞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任泳霞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形，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未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亦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